

# 富锦市农业农村局

---

富农局函〔2024〕192号

签批人：宋昌新

## 关于招募风幕式喷雾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农用植保无人机合作单位的通知

合作组织（家庭农场）：

按照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2023〕685号）和《关于印发2023年第三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水稻等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发〔2023〕351号）文件的要求，富锦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购买了风幕式喷雾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和农用植保无人机，为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发挥其在我市农药减量增效及化学除草规范减损中的作用，及时在当地或跨区进行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工作，更好的开展试验示范、观摩培训、宣传展示等公益活动，现就1台风幕式喷雾机、1台自走式喷杆喷雾机、1台农用植保无人机面向全市招募具有合作意愿的种植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综合比较后确定合作单位。确定后双方应签署书面合作协议。

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应无条件履行以下义务：代保管期间负责设备安全和必要的维护；及时提供设备现有状况和配合富锦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进行相应的代保管设备核验和检查；无偿提供动力设备并负责作业期间的必要设备维护保养；严格按照富锦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要求开展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作业、试验示范、观摩培训、宣传展示等公益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风幕式喷杆喷雾机，为国有资产，其所有权归属于富锦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不得以任何明义转卖、转租或用于商业行为进行盈利。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未安排应急防控作业、试验示范、观摩培训、宣传展示等公益活动时，合作社（家庭农场）可利用风幕机对自有、流转及托管地块开展施药作业，并有积极宣传规范、减量施药技术的义务。

报名风幕式喷雾机的合作社（家庭农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以种植旱田作物玉米、大豆为主；2.自有、流转或托管土地面积在5000亩以上；3.有库房及维护设施；4.有120马力以上的配套拖拉机及作业手，且作业手具有农机驾驶证。

报名自走式喷杆喷雾机的合作社（家庭农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以种植旱田作物玉米、大豆为主；2.自有、流转或托管土地面积在5000亩以上；3.有库房及维护设施；4.有拖拉机作业手，且具有农机驾驶证。

报名农用植保无人机的合作社（家庭农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自有、流转或托管土地面积在5000亩以上；2.有库房及维护设施；3.有植保无人机飞手，且有飞手证。

报名方式：将附件1填写后与证明材料一同交到富锦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二楼植保站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8月30日。

联系人王超，联系电话18245909421。

富锦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3日

附件

合作申请表

合作社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自有/流转/托管土地面积 (亩)		水稻 (亩)	
		玉米 (亩)	
		大豆 (亩)	
合作社简介	(主要介绍机械情况、占地面积、库房情况等信息)		